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78號

聲 請 人 哈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仲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博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（票據號碼：399896號）到院供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